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43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被告 林雅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,8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32筆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共計新臺幣5萬1,888元，且經催繳仍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各32份為證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然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可採。
-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04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05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

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0 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2 書 記 官 林昀蓓